

# 赞皇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南清河乡北清河村及有关农户：

赞皇县2024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于2024年6月28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(2024)312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0.4085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批准情况

-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(2024)312号
- 批准时间：2024年6月28日

## 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面积：0.4085公顷
- 范围：见附件(一)征地范围图
- 用途：排水用地

## 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6日。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zanhuang.gov.cn/>。

## 四、工作安排

由赞皇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

赞皇县人民政府  
2024年7月19日





附件（一）

# 征地范围图



赞皇县2024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